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打印编号: 16111143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37mwb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15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莹	07354143506410011	BH 027122	陶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祥定	全部章节	BH 027048	曾祥定
陶莹	全部章节	BH 027122	陶莹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公司的陶莹等人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1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陶莹

管理号:

07354143506410011

姓名:

Full Name 陶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7.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0110264437124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陶莹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5196711260527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01	9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301	9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301	9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2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3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4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5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6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7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8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09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202010	615300232099	2924	0	233.92	2500	0	5	0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5300232099: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相关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5-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192.168.1.253/wjw_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2-27 操作: 未办过

信用等级: 禁止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2020-02-29~2021-02-27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44PGP6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祥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5302198203190054
住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星洲六号地新兴大厦2楼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曾祥定	自然人	445302198203190054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曾祥定	445302198203190054		出资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环境质量状况.....	9
评价适用标准.....	14
工程分析.....	17
环境影响分析.....	23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结论与建议.....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与区域水系关系图.....	41
附图 3 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42
图 4 平面布置图---北面厂房.....	43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南面厂房.....	44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图.....	45
附件 1 委托书.....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48
附件 4 国土证.....	49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0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
附件 7 工程组成确认书.....	52
附件 8 浆渣压滤水处理合同.....	54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5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m ²)	4300		总建筑面积 (m ²)	4300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石材加工业是云浮市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石材工业的发展，云浮市已成为全国石材产品生产与贸易的重要基地，为云浮市的经济繁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伴随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石材废渣、废料、废水在影响环境的同时，也已成为一种新的污染源。如何处理和利用石材加工废料，变废为宝，已成为石材加工企业十分关注的问题。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建设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建成后计划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委托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55676，东经 112.13916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北面厂房西面为林地，北面为广昆高速，东面为其他厂房；南面厂房北面为道路，东面、西面、东面为其他石材厂。



图 1 项目周边四至图（卫星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材浆渣处理利用，计划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1、5-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1	石粉	49999.5t	含水率 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浆渣处理	粉渣堆放区	500m ²	位于钢架结构+混凝土厂房内，四面封闭，不留缝隙，厂房地面全部硬底化，堆放的物料均位于厂房内。粉渣堆放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压滤区	500m ²	
		烘干区	700m ²	
		浆渣池	20m*10m*3.5m、8m*10m*3.5m	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储粉罐	20m ³ *6 个	/
		调浆罐	20m ³ *4 个	/
公用工程	供水		219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
	供电		/	由云城区供电系统供应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压滤水收集池	10m*8m*3.5m	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清水罐	50m ³ *6 个	/
	废气	布袋除尘器	4 台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来自外购，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材浆渣	150000 吨	含水率为 70%，原料中含杂质量为干渣量的 0.001%

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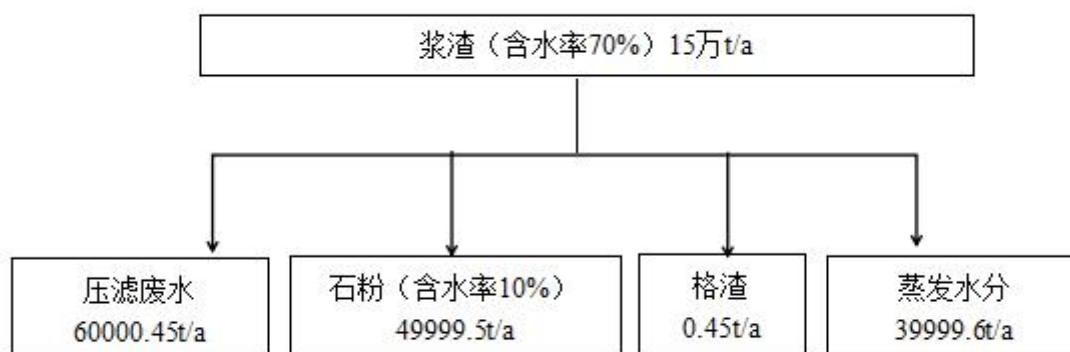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调浆罐		4	台	调浆
2	压滤机		4	台	压滤
3	烘干生 产线	磨粉机	4	台	磨粉
		给料机	4	台	搅拌
		输送设备	4	台	输送
		烘干机	4	台	烘干
4	石粉储罐		6	台	存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65 天，2 班制，日生产 16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均为本地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

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219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山林灌溉；项目浆渣压滤水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的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量抽运到周边石材厂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2)能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石材浆渣的处置、石材切割，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2) 与《云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20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云府函[2019] 116 号)，其提出

与项目有关的要求如下：①加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②开展建材、火电、石材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的治理任务；③定期组织对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④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及裸露土地应植草复绿或覆盖防尘网。

项目生产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大气污染物产生系数较高的煤和柴油等能源。项目设置钢架结构+混凝土厂房，四面封闭，不留缝隙，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底化，堆放的物料均位于厂房内。项目产品合理装载，车间定期冲洗，运输车辆基本不会带出泥尘至项目外，运输途中基本不会出现撒落，不会给运输沿线增加污染物；项目烘干、破碎磨粉工序设备全密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产品石粉采取储存罐储存，不设置产品堆场。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项目符合《云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云府函[2019]116号)有关要求。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根据土地使用证粤(2018)云浮市不动产权第0012450号(附件4)，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临时厂房搭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云区规建字第(2019)116号)。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的地块，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山地及石材厂，项目区域及周边植被生长较好，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或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云浮，又名石城，为广东省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22'~23°19'，东经 111°03'~112°31'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市管辖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区，代管罗定市。市政府的驻地云城街道，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云城区位于云浮市西北部，广东省西部，西江南岸。云城区东邻肇庆高要市，南连新兴县，西靠云安县，北邻肇庆德庆县。云浮市云城区地处东经 112°10'至 112°19'之间、北纬 22°48'至 23°7'之间，总面积 762 平方千米。

2. 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境内多为山地丘陵，占全区面积的 89.2%，间隔分布少量溶岩谷地。主要山脉有大蚮山和云雾山。大蚮山呈西南—东北走向纵贯云城区中部；云雾山呈东走向横亘区境南部。两山脉相连将云城区分为东西两大部分；西部以低山丘陵为主，间以山间谷地；东部以低丘川地为主，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紧连大蚮山脉东南麓的中部区域为云城川地地貌带。中部川地的地势从南偏西—北偏东缓缓倾斜。该川地东接河口—夏洞谷地；南缘有南山河顺地势从南偏西向北偏东斜贯而过。

项目所在地区地形主要为平缓丘陵和河谷地带，地势平缓，起伏不大，水系发育。覆盖层为冲积亚粘土和亚砂土，厚度在 2-8 米之间，稳定性一般，地表下伏基岩为沉积岩，岩性为石灰岩，岩体表层均处于强风化状态。其余主要为部分水田、旱地和荒地，表层为厚约 1 米的耕植土，下伏为亚粘土。由于云浮市城区地处大面积的石灰岩地区，地下溶洞较发育，其稳定性将因位置的不同而变化。

本地区处于地震烈度 VIII 度区范围内，对应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 0.10(s)，可按一般抗震设防。

3. 气候

项目所在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温高，终年温暖，长夏无冬，雨量充沛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21.4℃，一月份平均气温 12.8℃，七月份平均气温 28.2℃，年最高气温

38℃；冬季偶有霜冻，年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雨量为 1550 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期间对工程施工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季节对施工影响很小。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1.4m/s。

4. 河流水系

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第一干流，也是流经云浮市的第一大河，该河由西向东流经该市北南。西江主源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与北盘江汇合后始称红水河。至广西梧州与桂江汇合后称西江，梧州以下干流全长 349.5km，流域面积 26717km²，从广西进入云浮境内，在境内集罗定河、蓬远河等支河，后经肇庆、南海、江门进入中山、珠海出海。在该市河段长经 86km，主槽深多在 10m 以上，江面宽 600-1000m。据水文站测量，年平均流量 7764m³/s。丰水年全年流水总径流量 2540 亿 m³。水量主要来源于广西境内，来自梧州以上为 2350 亿 m³，来自贺江水量为 89.5 亿 m³。

安塘河；由北向西贯穿安塘街道，属于西江中游山区的一条小型一级支流，主要接纳城区沿岸企业、居民排放的污水。安塘河的径流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多年平均流量为 4m³/s；丰水期平均径流量 7~8m³/s，枯水期的自然径流量很小，甚至会出现≤1m³/s 的流量条件。安塘河全长约 30km，河宽 2~50m，平均坡降 3.15‰，上游河段的坡降较大，下游河段的坡降较小，安塘河横贯云城区，最后流入西江。

5. 土壤、植被

本地区土壤主要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是我国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分布的地带性土壤，属中度脱硅富铝化的铁铝土。红壤通常具深厚红色土层，网纹层发育明显，粘土矿物以高岭石为主，酸性，盐基饱和度低。红壤土类划分 5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亚类。红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分布面积最大；黄红壤亚类为向黄壤过渡类型，在本区均分布于山地垂直带，下接红壤亚类，上接黄壤土类；红壤性土亚类是剖面发育较差的红壤类型。

黄壤是亚热带湿润地区发育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黄壤是亚热带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与红壤分布于同一气候类型区，但其分布区年均温稍低而年雨量稍高。黄壤的土壤富铝化程度低于红壤，而酸度通常略大于红壤。正常发育的黄壤，腐殖质含量较高，但本区植被破坏较为严重，已成为我国生态问题突出的贫困地区之一。黄壤土类划分 4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黄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漂洗黄壤亚类为具侧向漂洗层的黄壤，A-E-B-C 构型；黄壤性土亚类为具 A-（B）-C 构型的弱发育土壤。

项目区域周边覆盖植被主要桉树、亚热带灌木为丰。主要植物有：鸭嘴草、芒萁等，农业丰种水稻，兼种番薯、花生、烤烟、甘蔗、花生、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丰要树种以马尾松、毛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6. 动物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 100 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7.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 2-1。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安塘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城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9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臭氧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	29	29	50	1200	138
二级标准值	60	40	35	70	4000	16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2019 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臭氧和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图 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公布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的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云浮市中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初城村（项目南面约 700m）的 TSP 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初城村	975	-212	TSP	2020.3.16-22	南面	70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初城村	TSP	日平均	≤300	73~85	28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安塘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状况，环评单位委托云浮市中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对安塘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图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9。

表 3-4 安塘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氨氮	溶解氧	总磷	COD _{Cr}	BOD ₅	LAS	石油类	
大塘口断面 W1	2020.3.9	7.01	0.203	6.16	0.07	10	2.9	0.05L	0.01L
	2020.3.10	7.09	0.218	6.36	0.07	11	3.1	0.05L	0.01L
	2020.3.11	7.06	0.211	6.16	0.08	10	3.1	0.05L	0.01L
揽坑断面 W2	2020.3.9	7.03	0.235	6.34	0.09	12	2.9	0.05L	0.01L
	2020.3.10	7.11	0.315	6.29	0.08	12	3.3	0.05L	0.01L
	2020.3.11	7.07	0.336	6.10	0.09	11	2.9	0.05L	0.01L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1.0	≥5	≤0.2	≤20	≤4	≤0.2	≤0.05	

由上表可以看出，安塘河水质中 pH、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安塘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选址未纳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25号）内。项目周边均为石材加工企业，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北面厂房北侧距离广昆高速15m，故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云浮市中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边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北面厂房北侧外1m处 N1	2020.12.08	69	≤ 70	54	≤ 55
	2020.12.09	68		54	
北面厂房东侧外1m处 N2	2020.12.08	64	≤ 65	52	≤ 55
	2020.12.09	64		53	
北面厂房南侧外1m处 N3	2020.12.08	64		53	
	2020.12.09	64		54	
北面厂房西侧外1m处 N4	2020.12.08	64		53	
	2020.12.09	64		54	
南面厂房西侧外1m处 N5	2020.12.08	64		54	
	2020.12.09	64		54	
南面厂房北侧外1m处 N6	2020.12.08	64		54	
	2020.12.09	64		54	
南面厂房东侧外1m处 N7	2020.12.08	63		53	
	2020.12.09	63		5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面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和南面厂房西侧、北侧、东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项目北面厂房北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目前周

边为石材厂和道路，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胜风景、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安塘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评价应保证该河道不因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应妥善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和附图 3。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塘河	690	-400	小河	水环境	III类	ES	820
白村	1200	-1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220
罗性围	767	37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	880
下白村	1400	-5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566
赤村	2330	-77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	2550
井塘	640	-8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065
初城村	0	-3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	350
莲洲	-450	-114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1235

罗平围	-1480	-9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1757
马岗	-1170	-38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1224
泰安村	-1900	-2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2000
六村咀	-2.325	-4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2356
旧岗	-180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1800
上呈村	-1415	1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N	1430
马岗村	-1136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1136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系安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DO	TP	LAS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1.0	≤20	≤4	≥5.0	≤0.2	≤0.2	≤0.05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 单位：ug/m³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浆渣压滤水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的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量抽运到周边石材厂作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旱作
(GB5084-2005)	BOD ₅	100
	COD _{Cr}	200
	SS	100
	PH	5.5~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中颗粒物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 外浓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15m	2.9	周界 外浓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北面厂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浆渣压滤水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量抽运到周边石材厂作生产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周边林地灌溉用水。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故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12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为一个月，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不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

①浆渣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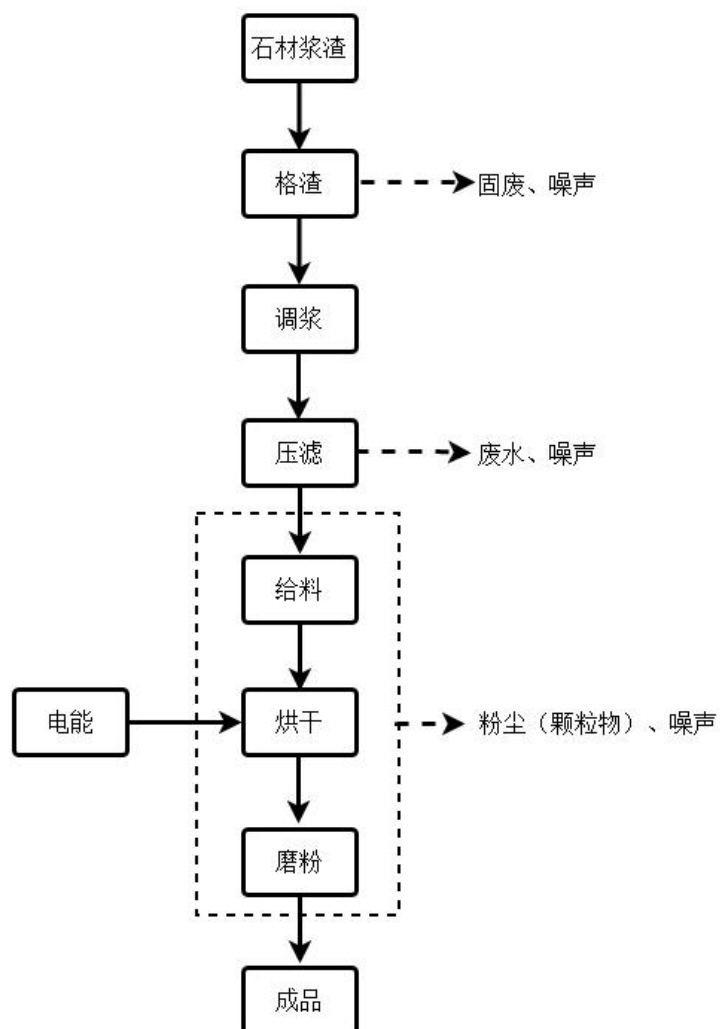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原料为石材浆渣，主要来自于云浮市辖区内石材厂，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的封闭槽车运入。根据《云浮市石材加工废浆综合利用探讨》，本次评价拟按浆渣含水率为 70%，进场后的石材浆渣卸到浆渣池中。

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是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推进石材废渣处置工作方案》的精神，由云浮市国资委、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共同组建的国有企业，负责统筹安排云浮市石材废渣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1）石材浆渣处理流程

项目将石材浆渣池中的石材浆渣经格栅过滤把垃圾筛分出来后，再用污水泵抽取到调浆罐内进行搅拌调浆，再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后得到的粉渣含水率为 50%。含水率 50% 的粉渣需运转至烘干区内的给料机中进行打散，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铲车铲装、下卸和打散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打散后送到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石粉再进入磨粉机将较小的颗粒物磨粉，得到的石粉通过运输设备运到储粉罐中储存等待出售。

（2）浆渣烘干程序控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利用电能提供热能加热粉渣，以烘干粉料中的水分，烘干温度控制在 150°C 左右，物料在炉内停留 0.5 小时，每条烘干生产线设计每小时约能烘干 4t 粉渣，烘干后的石粉成品水分含量在 10% 以下，经磨粉后即合格成品。

项目使用槽罐车运输成品，使用管道连接成品罐出料口与槽车进料口，使用槽罐车上的泵经管道将石粉抽进槽罐车中，成品装车过程管道和接口都是密封状态，因此不产生粉尘。

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滤布过滤后通过接水盘进入回流管排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另外部分供给周边石材厂用作生产用水；项目共有 4 条烘干生产线，烘干生产县包括给料、烘干、磨粉的过程，建设单位在每条烘干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烘干生产线为全密闭设备，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处理效率达到 99%。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物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浆渣压滤水、生活污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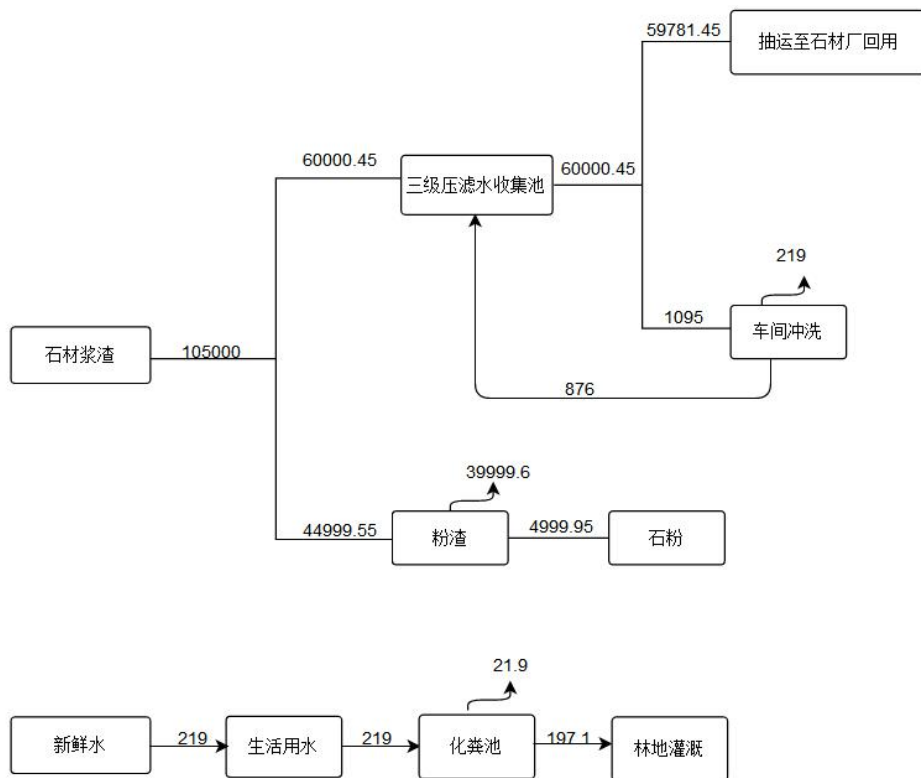


图 5 水平衡图（单位：m³/a）

（1）生产车间冲洗废水

项目建筑面积为 4300m²，除去浆渣池、粉渣堆放区、烘干区、压滤水收集池等占地面积，则项目车间需要冲洗面积约为 1000m²。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冲洗用水可按冲洗面积以 2~3L/（m²·d）计算，本环评取 3L/（m²·d），并保持车间地表湿润，防治扬尘产生。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生产车间冲用水量约为 12m³/d，即 1095m³/a，保持湿润的车间地表蒸发损耗稍大，损耗按 20%计算，则生产车间冲洗用水损耗量为 219m³/a，生产车间冲洗废水量为 876m³/a。项目生产车间冲洗水使用前述的压滤水收集池清水，冲洗废水经厂内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

（2）浆渣压滤水

项目年处理石材浆渣 15000t/a（含水率 70%），压滤后粉渣 89999.1t/a（含水率 50%），烘干后石粉 49999.5t/a（含水率 10%），则项目浆渣含水 105000m³/a，粉渣含水 44999.55m³/a，粉渣烘干蒸发带走水量为 39999.6m³/a，则项目浆渣压滤水 60000.45m³/a（164.4m³/d）。

浆渣压滤水中主要含污染物为 SS。浆渣压滤水压滤水收集池储存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废水，剩余部分由槽罐车辆抽运到周边石材厂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冲洗损耗水量为 219m³/a，即项目外运废水量为 59781.45m³/a。

(4) 生活污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 职工人数为 15 人, 工作时间 365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 $0.60\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 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 计算, 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54\text{m}^3/\text{d}$ ($197.1\text{m}^3/\text{a}$)。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粉渣含水率约为 50%, 项目厂房四面密封, 在厂房内临时堆放等待烘干, 因此粉渣基本不产生粉尘; 项目粉渣进入给料机中打散, 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50%), 铲车铲装、下卸和打散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1) 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①磨粉粉尘

根据石粉的理化特性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册), 参考“石膏制造业产排污系数”, 项目磨粉粉尘产污系数为 $8.15\text{kg}/\text{t}\cdot\text{产品}$, 项目进行磨粉石粉为 $49999.5\text{t}/\text{a}$, 则磨粉粉尘的产生量为 $407.5\text{t}/\text{a}$ 。

②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项目石粉与水泥的储存状态和储存条件相似,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册), 参考“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物料输送与储存工序产污数据, 项目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2.09\text{kg}/\text{t}\cdot\text{产品}$, 项目年产石粉 $49999.5\text{t}/\text{a}$, 则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为 $104.5\text{t}/\text{a}$ 。

项目磨粉后通过输送设备运到储罐中储存, 给料机、磨粉机、烘干机和输送设备为一体化设备, 除进出料口外, 设备采用一体式连接并实施密封。项目共设置四条烘干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 处理后的废气汇在一起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线为全密闭, 设置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的风机, 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第五章颗粒污染物的控制技术与装置, 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 一般可达到 99%, 甚至可达到 99.99% 以上, 故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9%。项目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生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DA001	512	87.67	10958.75	99.9%	0.512	0.088	11.0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格栅格渣。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算，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74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格栅格渣

项目原料经格栅拦截后，会产生格渣，格渣的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废纸渣、塑料瓶等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格渣的量为原料干渣量的 0.001%，即产生量为 0.45t/a。项目格渣的成分与生活垃圾相似，即可与生活垃圾混合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压滤机、柱塞泵等，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1	压滤机	1	70~80
2	磨粉机	1	85~90
3	给料机	1	70~85
4	输送设备	1	70~75
5	烘干线	1	70~7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515t/a		0.51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7.1m ³ /a		回水利用, 灌溉山林	
		COD _{Cr}	250	0.0493		
		BOD ₅	150	0.0296		
		SS	200	0.0394		
		氨氮	30	0.0059		
	生产废水	浆渣压滤水	59781.45m ³ /a		经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 部分用于生产车间冲洗用水, 剩余部分由槽罐车抽运到周边石材厂生产用水, 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冲洗用水使用压滤水收集池暂存的清水, 冲洗废水经厂区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	
生产车间冲洗废水		876m ³ /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4t/a		0	
	生产车间	格渣	0.4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项目北面厂房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 目前周边为山体、石材厂等, 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不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

(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表 7-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	512	0.512	0.088

(2) 废气治理要求

项目磨粉后通过输送设备运到储罐中储存，给料机、磨粉机和输送设备为一体化设备，除进出料口外，设备采用一体式连接并实施密封，负压抽风所带粉尘经安装于成品储罐成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线为全密闭，设置总风量为 8000m³/h 的风机，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处理效率 99.9%。

2、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估算模型参数、污染源参数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一小时均值	900	GB 3095-201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52.69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0 °C
最低环境温度		2°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排气筒 DA001	0	-84	/	15m	0.5m	8000m ³ /h	25°C	5840h	连续	颗粒物	0.088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112.139169°E、23.955676°N）作为坐标原点。

②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排气筒 DA001	TSP	900.0	7.46	0.83	/



图 6 大气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从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96%, 介于 1%~10%之间, 因此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③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项目正常工况下, 大气污染物进行核算, 如下表: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1.0	0.088	0.5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12

表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1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标准,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

项目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经厂内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无废水外排;浆渣压滤水收集池储存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剩余部分由槽罐车辆抽运到周边石材厂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用做林地灌溉用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生产车间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天冲洗 2 次,并保持车间地表湿润,防止扬尘产生,冲水量为 1095m³/a,保持湿润的车间地表蒸发损耗按 20%计算,生产车间冲洗废水量为 876m³/a,项目生产车间冲洗水沉淀处理后经厂内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

(4) 浆渣压滤水

项目生产车间冲洗水损耗量为 219m³/a,即项目外运废水量为 59781.45m³/a(163.8m³/d)。建设单位设置 1 个三级压滤水收集池(长 10m×宽 8m×深 3.5m)和 6 个清水罐(50m³)处理浆渣压滤水,总容积为 580m³,可接纳项目每天产生废水量。经过调研和水质分析可知,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位悬浮物(SS),项目浆渣压滤水沉淀 1 小时可以去除 85%的悬浮物,经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部分回用做生

产车间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辆抽运到石材厂生产用，不外排。

根据文献《云浮市石材加工废浆综合利用探讨》，SS 浓度低于 100mg/L 就基本达到石材厂循环使用的要求。石材厂生产废水自然沉降 40min，SS 的去除率可达到 98.5%，可达到石材厂循环使用的要求。压滤水水质悬浮物浓度低于石材厂加工产生废水悬浮物浓度。同理，项目压滤水在池中澄至约 3 天，有足够的沉淀时间，水质可达到石材厂回用水的要求。项目三级压滤水收集池和清水罐的总容积 580m³，浆渣压滤水 163.8m³/d，即理论上项目浆渣压滤水可于池中澄置约 3 天，废水有足够的澄置沉淀时间，可达到石材厂回用水的要求（SS≤100mg/L）。因此沉淀池的设置可得到适合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和回用相关石材企业生产的用水。项目上清液用水回用于云浮市钊华石材有限公司、云浮市雅轩石材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新威石材厂、云浮市泰伟石材有限公司、云城区英明石材厂、云浮市云城区华辰石材有限公司，云浮市闽鑫石材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民强石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8。

(5)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委托云浮市本地化粪池清洁服务公司的槽罐车定期抽运，用作厂区周围的树木灌溉用水。

厂区西北面有面积约 7.4 万 m²(约 111 亩)的林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粤北和粤西山区丘陵引蓄灌溉区的其它类果树灌溉用水系数为 168m³/亩·年，即 111 亩用水量为 18648m³>197.1m³，可见东北面林地可消纳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车间冲洗水沉淀处理后经厂内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浆渣压滤水经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部分回用做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辆抽运到石材厂生产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做林地的灌溉用水。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5.2.4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目标噪声

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 且所受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按三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区, 项目四周无敏感点和特殊保护区,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是以固定声源为主的建设项目, 按 6.1.2b) 二、三级评价范围内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敏感点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本项目四周无敏感点和特殊保护区。本项目声环境预测范围选取厂界 50m 范围内。

(3) 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类别调查, 将噪声源产生的影响值叠加到项目在噪声背景值上, 以叠加后的噪声值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预测结果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压滤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型企业, 其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具体噪声源强如表 7-8 所示。

表 7-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1	北面厂房	压滤机	1	70~80
2	南面厂房	磨粉机	1	85~90
3		给料机	1	70~85
4		输送设备	1	70~75
5		烘干线	1	70~75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10\text{Lo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大型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隔声屏障等措施大约可降低 15~20dB (A)，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外噪声值可减至 55~65dB (A)。本次预测以生产区域外 65dB (A) 作为噪声预测源强，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北面厂房	东边厂界外 1m 处	30m	45.9	65
	南边厂界外 1m 处	5m	61.4	65
	西边厂界外 1m 处	10m	55.4	65
	北边厂界外 1m 处	35m	44.5	70
南面厂房	东边厂界外 1m 处	30m	46.9	65
	南边厂界外 1m 处	5m	62.4	65
	西边厂界外 1m 处	5m	62.4	65
	北边厂界外 1m 处	5m	62.4	65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通过对生产区域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格渣。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格栅格渣的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废纸渣、塑料瓶等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与项目格栅格渣的成分相似，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目前周边为石材厂和道路，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胜风景、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地质条件良好，没有断裂带，不属于地址灾害隐患点及重要危险地区，并周边的植被良好，项目建设不对当地地质条件造成影响。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中表 A.1,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 属于附录 A 中“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4300m², 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型, 即可不划分评价等级,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详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原料为石材浆渣, 储存在浆渣池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废水, 经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 磨粉过程和成品储罐进出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及产生污染物中没有“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出的危险物质, 且均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无副产品产生, 则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 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 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3-6所示。

(3) 风险源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浆渣池、清水罐、	压滤废水	废水渗漏	渗漏进入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磨粉工序、成品罐进出料过程	粉尘	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排放至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浆渣池、清水池产生裂缝可能导致废水发生渗漏进入地下水。

②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磨粉工序、成品罐进出料产生的粉尘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粉尘未经处理排放至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厂房内部的废水收集管道边设置引水渠，如管道出现破裂，应立即停产，并将泄露出的废水通过引水渠引至三级压滤水收集池内。

2) 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企业停产，无法接纳本项目废水，则本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产生的生产废水积存于三级压滤水收集池内造成漫流泄露。

3) 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做好废水转运台账，严格禁止废水排放至安塘河。

4) 做好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浆渣池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 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如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以防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6) 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7) 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每天安排人员做好水环境安全巡查，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

(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结合企业在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概率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7-12所示：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15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			
地理坐标	经度	112.139169°	纬度	22.9556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分布在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项目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浆渣池、清水池产生裂缝可能导致废水发生渗漏进入地下水。 2、项目磨粉工序、成品罐进出料产生的粉尘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发生故			

	障，导致粉尘未经处理排放至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房内部的废水收集管道边设置引水渠，如管道出现破裂，应立即停产，并将泄露出的废水通过引水渠引至三级压滤水收集池内。 2) 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企业停产，无法接纳本项目废水，则本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产生的生产废水积存于三级压滤水收集池内造成漫流泄露。 3) 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做好废水转运台账，严格禁止废水排放至安塘河。 4) 做好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浆渣池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 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如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以防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6) 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7) 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每天安排人员做好水环境安全巡查，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

八、本项目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主要为本项目南面 350 米的初城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浆渣压滤和生活污水，项目浆渣压滤水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部分回用与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辆抽运到石材厂生产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树木灌溉用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磨粉粉尘和成品罐进出料粉尘。对于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项目磨粉后通过输送设备运到储罐中储存，给料机、磨粉机和输送设备为一体化设备，除进出料口外，设备采用一体式连接并实施密封，负压抽风所带粉尘经安装于成品储罐成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线为全密闭，设置总风量为 8000m³/h 的风机，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处理效率 99.9%。

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治理后，粉尘的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350 米，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为 62.67ug/m³，离源距离为 45m，故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的噪声源经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再经过至少 350 米距离传播衰减后，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三级化粪池及格栅	2
2	厂房采用钢架结构+混凝土，四面封闭，地面硬底化	5
3	三级压滤水收集池（10m*8m*3.5m）清水罐（50m ³ ）、引水渠、防渗措施	11
4	布袋除尘器	5
5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合计		25

九、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浆渣压滤水、生产车间冲洗废水	三级压滤水收集池（10m*8m*3.5m）、清水罐（50m ³ ）、引水渠、引流渠	经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部分用于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剩余部分由槽罐车抽运到周边石材厂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冲洗用水使用清水罐的清水，冲洗废水经厂区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
大气污染物	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格栅格渣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合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十、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表 7-15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年至少展开一次监测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展开一次监测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除了进行正常监测外，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当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环境事故时，应立即停产并尽可能减少环境损害，及时对河流进行取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调查统计，并建档上报环保部门。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过程	浆渣压滤水	部分用于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剩余部分由槽罐车抽运到周边石材厂生产用水，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产车间冲洗废水	产品带走+自然蒸发	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格栅格渣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压滤机、磨粉机等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目前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建设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建成后计划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石材浆渣的处置，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该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臭氧、一氧化碳和 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质现状

安塘河水质中 pH、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安塘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北面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和南面厂房西侧、北侧、东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项目北面厂房北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磨粉粉尘和成品储罐进出料粉尘。

项目磨粉后通过输送设备运到储罐中储存，给料机、磨粉机和输送设备为一体化设备，除进出料口外，设备采用一体式连接并实施密封，负压抽风所带粉尘经安装于成品储罐成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线为全密闭，设置总风量为 8000m³/h 的风机，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处理效率 99.9%。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治理后，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冲洗水沉淀处理后经厂内引流渠进入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浆渣压滤水经三级压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部分回用做生产车间冲洗用水，其余部分由槽罐车辆抽运到石材厂生产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做林地的灌溉用水。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压滤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屏障等措施，厂房隔声及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格栅格渣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评价建议

- 1、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做好废水转运台账，严格禁止废水排放至安塘河。
- 2、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3、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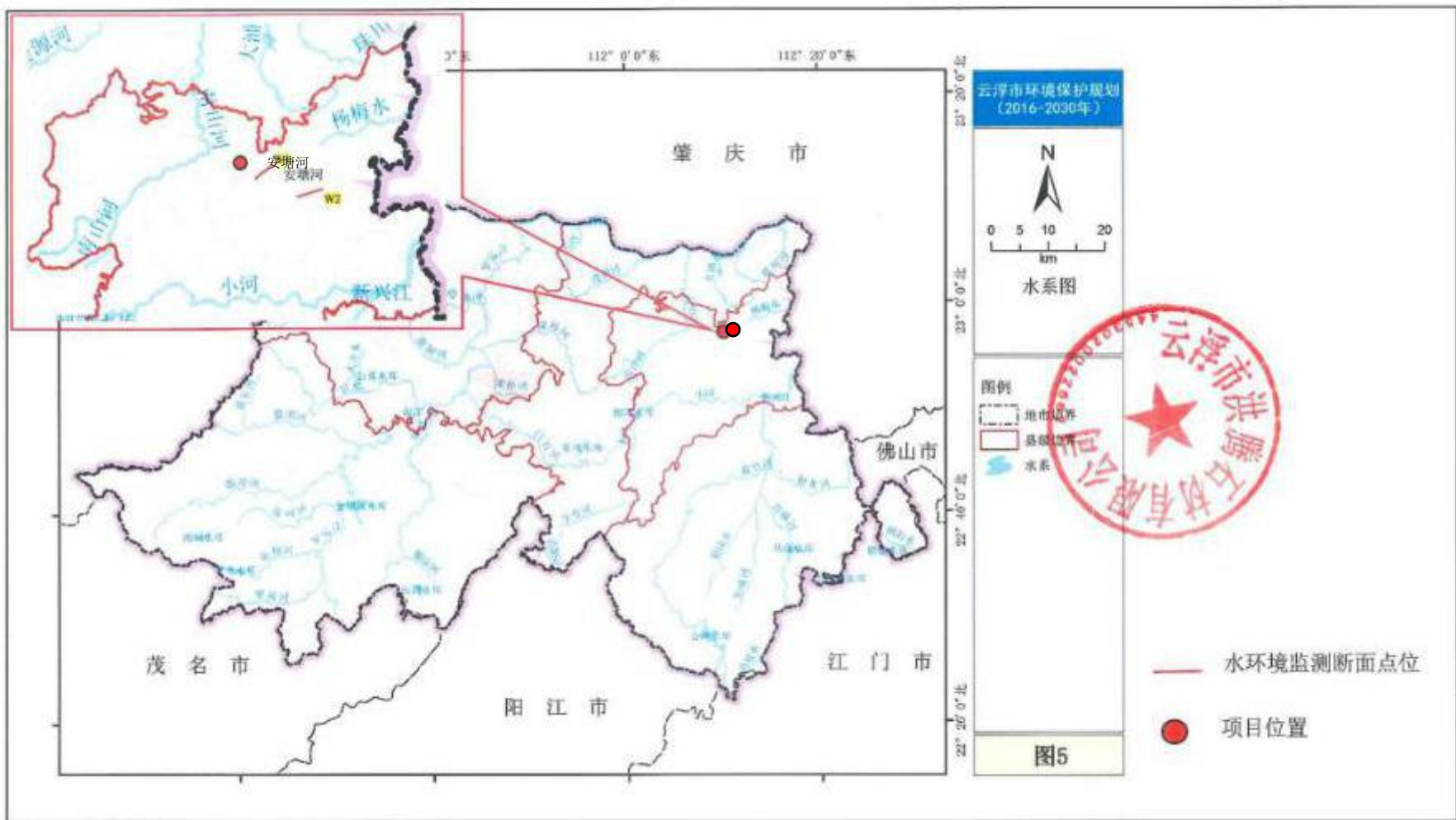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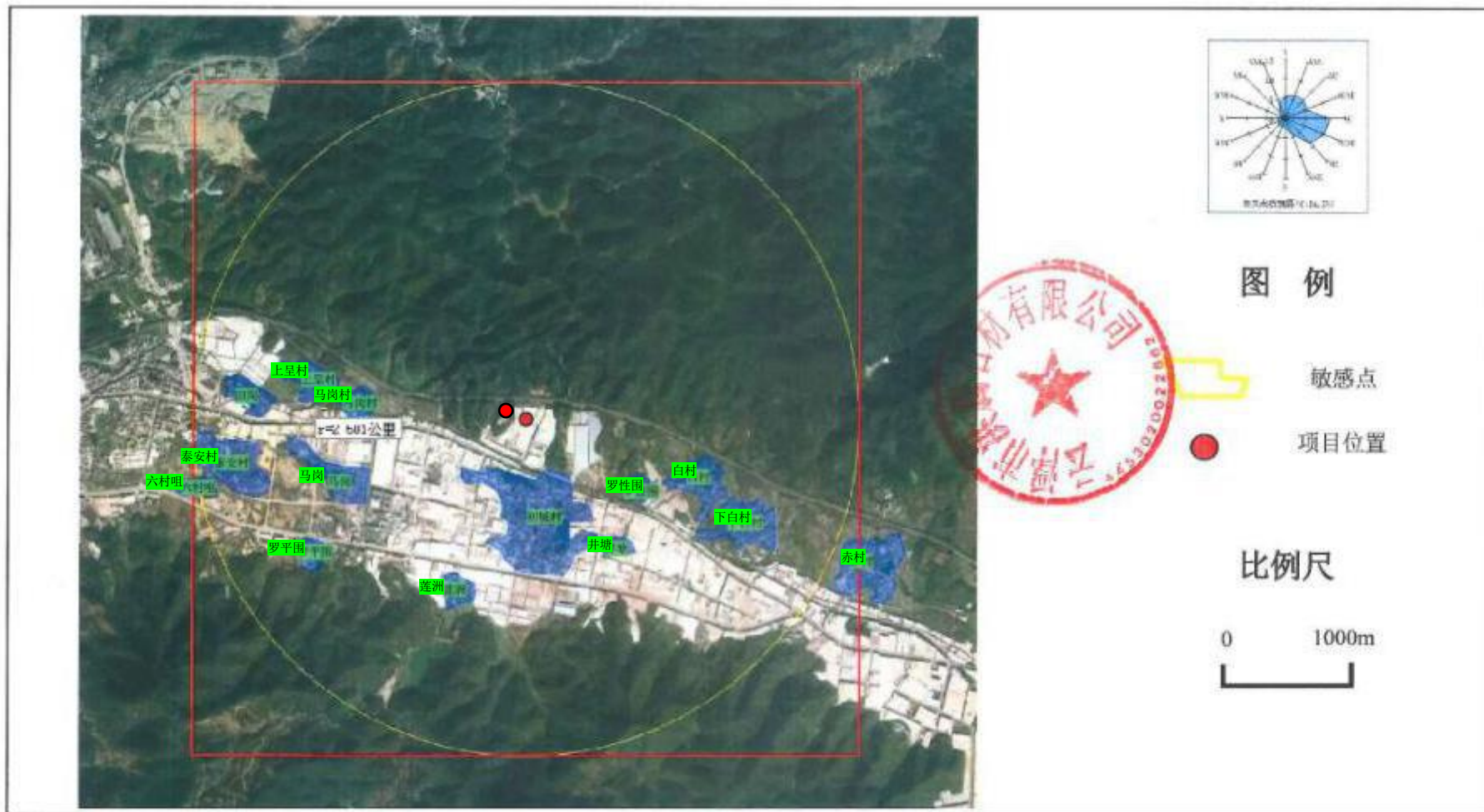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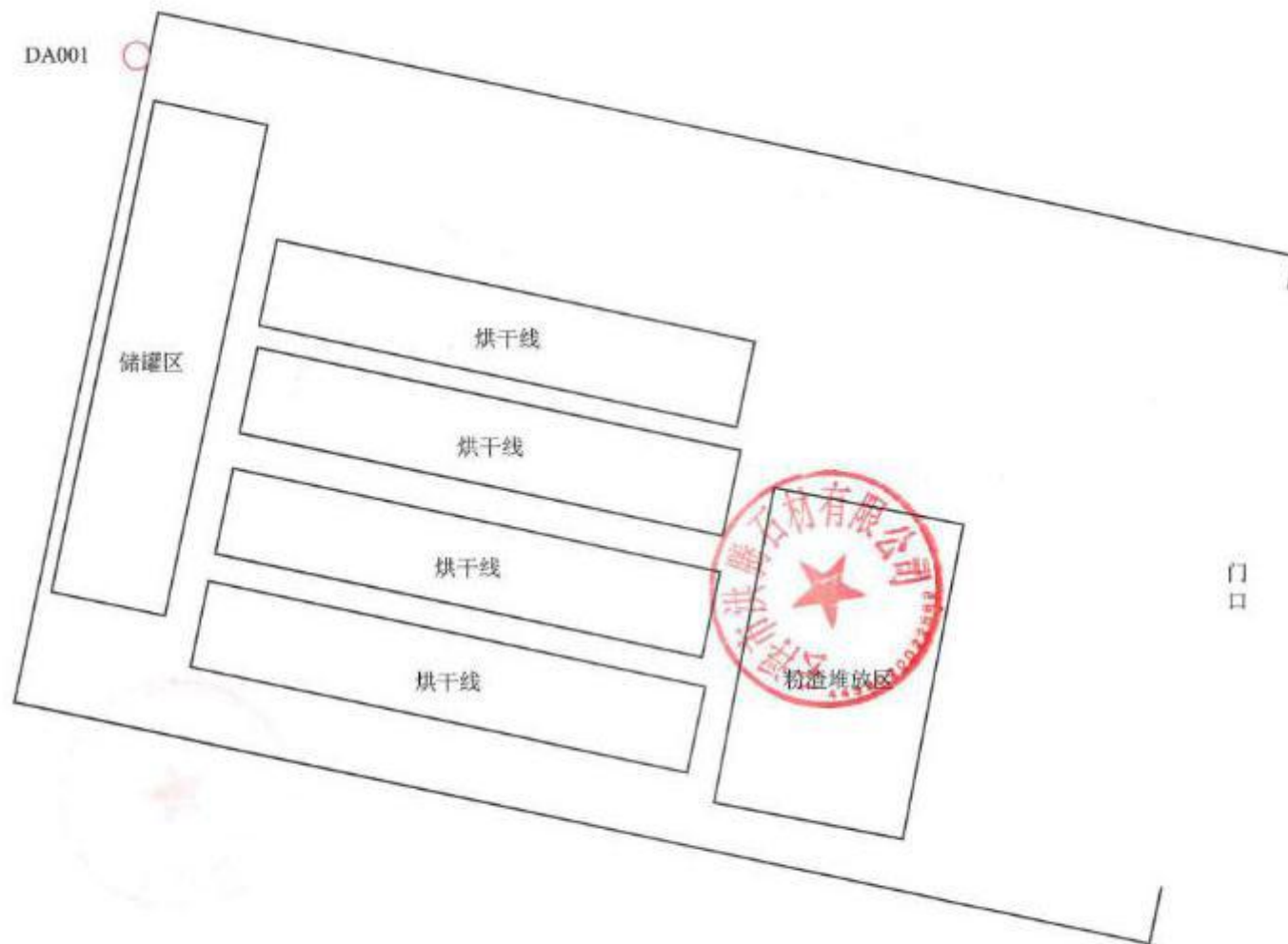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与区域水系关系图

附图2 项目与区域水系关系图



附图 3 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5 平面布置图—南面厂房

附图5 平面布置图---南面厂房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建设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国土证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 工程组成确认书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工程组成确认书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建设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成后计划年处理石材浆渣 15 万吨。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生产设备、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2	石粉	49999.5t	含水率 10%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材浆渣	15 万吨	含水率为 70%，原料中含杂质量为干渣量的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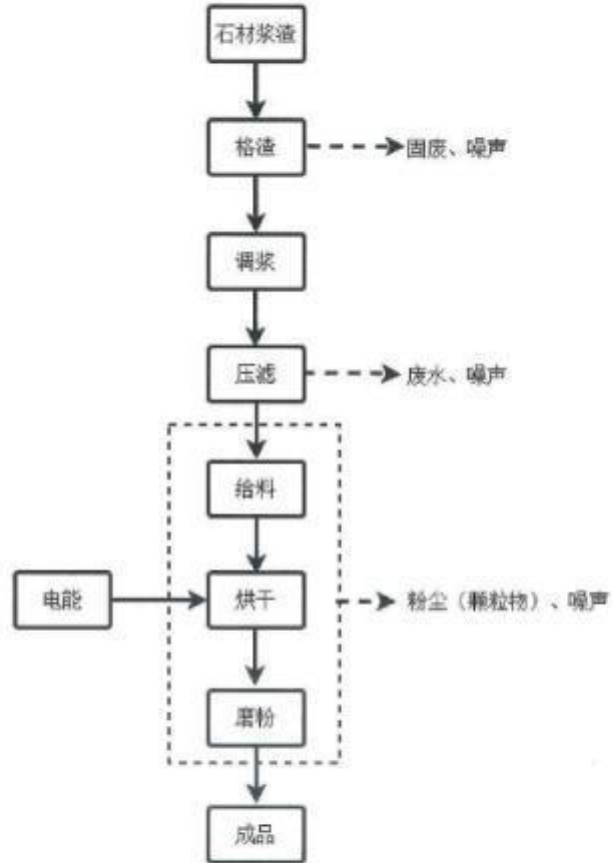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调浆罐		4	台	调浆
2	压滤机		4	台	压滤
3	烘干生产线	磨粉机	4	台	磨粉
		给料机	4	台	搅拌
		输送设备	4	台	输送
		烘干机	4	台	烘干
4	石粉储罐		6	台	存储

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三级化粪池及格栅	2
2	厂房采用钢架结构+混凝土，四面封闭，地面硬底化	5
3	三级压滤水收集池（10m*8m*3.5m）清水罐（50m ³ ）、引水渠、防渗措施	11
4	布袋除尘器	5
5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合计	25

图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确认，以上内容无误。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8 浆渣压滤水处理合同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洪腾石材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废料15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处理石材废渣、加工大理石废料 规模: 年处理15万吨			
	项目代码 ¹	2101-440600-2021-38-01-01-0000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村委冲边村北面坑(柏利盛石材旁)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3月1日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1392	纬度	22.939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8.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陶莹		联系电话	0766-8811033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荔枝园六号地基兴大厦2楼01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512			0.5120	0.512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1. 同一环评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⑥+⑦